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环罚字〔2023〕01号

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校达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K71AJ6H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坝胡村驮石河

临沧宇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分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21日、8月22日、8月25日、8月26日对你公司年处理2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一）污水循环沉淀池、事故应急池运行不正常排放水污染物。

一是你公司设置于厂区西侧的二级污水循环沉淀池第1级池、第2级池靠厂区西侧箐沟一侧外池壁有污水溢流痕迹，外池壁下草丛底部有污水长期冲刷形成的凹槽；2022年8月25日晚22:40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二级污水循环沉淀池第2级池靠外侧池壁有污水正在满溢外排；二是你公司事故应急池靠初期雨水收集池一侧池壁设置有污水溢流口，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有污水从溢流口溢流进入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之间夹

缝，从夹缝底部排入厂区西侧箐沟，污水混入箐沟，流入驮石河后，汇入玉带河，最终流入澜沧江。按照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你公司项目区地表水系属澜沧江水系，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排入 GB 3838 规定的III类水域的污水，执行一级标准。经对你公司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之间夹缝底部溢流污水、污水循环池第2级池溢流污水、厂区下侧三岔路口旁涵洞箐沟排水进行取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你公司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夹缝底部溢流污水化学需氧量（共测3组）浓度分别为6165mg/L、6274mg/L、6171mg/L，平均值为6203.3mg/L，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允许排放限值100mg/L的62.03倍；循环沉淀池溢流污水化学需氧量（共测3组）浓度分别为269mg/L、263mg/L、270mg/L，平均值为267.3mg/L，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允许排放限值100mg/L的2.67倍；厂区西侧箐沟排水（厂区下侧岔路口旁涵洞旁）化学需氧量（共测3组）浓度分别为1115mg/L、1086mg/L、1130mg/L，平均值为1110.3mg/L，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允许排放限值为100mg/L的11.1倍，箐沟排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同时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III类水域浓度限值20mg/L的55.5倍，超出V类水域浓度限值40mg/L，箐沟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劣五类，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已对外界水体造成影响。

（二）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壁开裂运行不正常。2022年8月26日对你公司初期雨水收集池贮存污水进行抽空后发现，初期雨水收

集池靠事故应急池一侧池壁存在 2 条裂缝，有污水从事故应急池溢流进入夹缝的污水从裂缝渗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三）未按规定设置污水排放口。按照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你公司场坪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回用不外排；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未核准污水排放口。现场检查发现，一是你公司裂解车间厂房东侧厕所至厂区厂房后侧雨水沟渠设置有 1 跟污水排放管，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从排放管排放至雨水沟渠后排入外环境；二是你公司裂解车间前部分场坪冲洗废水、厂区进出道路旁设置的磅秤冲洗废水经厂区进出道路侧沟排至厂区下侧三岔路口处设置的四级污水循环沉淀池处理，部分沉淀处理后废水通过泵送至厂区西侧污水循环沉淀池，部分从四级循环沉淀池末端设置的排放口外排。

（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你公司“油品储罐使用内浮顶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 1 个 150m³成品油储罐、4 个 25m³成品油储罐未设置内浮顶，150m³成品油储罐内贮存有约二分之一成品油，储罐内废气经储罐顶部设置的呼吸阀无组织排放。

（五）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按照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你公司粗炭黑出料通过密闭出料水冲系统冲入沉淀系统沉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采用密闭水冲出料系统，在裂解炉炭黑出料口人工装袋出料，炭黑库地面、裂解车间地面、厂房车间外场坪炭黑粉尘积尘明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上述事实有 2022 年 8 月 2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 8 月 2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 8 月 2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 8 月 2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 8 月 2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3 份、2022 年 8 月 2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2 年 8 月 2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2 份、2022 年 8 月 2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2 份、2022 年 8 月 21 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2022 年 8 月 22 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2022 年 8 月 25 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2022 年 8 月 26 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处理 2 万吨废轮胎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翔环〔2017〕9 号）复印件、《年处理 2 万吨废轮胎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复印件（共 6 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9 页）、《生产经营权承包协议》、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NZKBG20220902002）、顺丰快递邮件（快递运单号：SF1155649464282）、顺丰快递邮件运单运送记录（快递运单号：SF1155649464282）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你公司污水循环沉淀池、事故应急池运行不正常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壁开裂运行不正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

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二）你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污水排放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

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四）你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运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三、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及裁量情况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号）之规定，结合废水排放去向、废水类别、排污超标状况、行为情形、废水日排放量、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区域影响/引发关注、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子，计算得出对“你公司污水循环沉淀池、事故应急池运行不正常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圆整（545,000.00元）；结合违法事实、废水类别、超过期限拆除时间、行为情形、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区域影响/引发关注、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子，计算得出对“你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污水排放口的行为”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肆万肆仟圆整（44,000.00元）；结合违法事实、涉及行业、建设地点、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区域影响/引发关注、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子，计算得出对“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陆万壹仟圆整（61,000.00元）；结合违法事实、建设地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区域影响/引发关注、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子，计算得出对“你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运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的行为”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圆整（106,000.00元）。

处罚裁量金额共计罚款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圆整（¥：756,000.00元）。

三、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我分局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20号），并于2023年1月6日送达你公司，告知你公

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你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向我分局提交《申请书》进行陈述申辩，以投入200多万元资金进行生产设备技术改造，现有生产设备与目前环境保护要求不匹配，对生产设备与外部环境了解不够，车间改造需要大笔资金和时间，疫情影响市场不景气，财务处于亏损状态等理由为由，申请减免罚款和延长整改时限。

我分局经研究认为，在作出拟处罚决定过程我分局已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事实、证据、造成的影响程度、经济承受程度及社会经济状况影响等因素，并就其中3项影响轻微、及时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其中1项违法行为在处罚裁量结果基础上予以减轻罚款额度，且2023年3月20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改正情况进行复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落实停产整改措施，部分违法行为仍未改正，成品油储罐顶部呼吸阀无组织排放废气未收集处置；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炭黑库地面、裂解车间地面、厂房车间外场坪炭黑粉尘积尘明显，雨季仍存在形成大量场地废水隐患，场地废水外溢超标排放的隐患仍然存在，故对你公司请求减免罚款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你公司申请延长整改时限的请求予以采纳并适当延期。

以上事实，有2022年12月3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20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提交陈述申辩材料、经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等证据为证。

五、行政处罚事项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事实、改正情况、陈述申辩情况，经研究，我分局决定：

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陆仟圆整(¥: 206, 000.00 元)；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其中：

一是对你公司“污水循环沉淀池、事故应急池运行不正常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鉴于根本原因是你公司炭黑粉出料、装袋、转运、堆存、车辆出库过程有炭黑粉洒落在厂区车间地面、厂区车间外场坪，沉积的炭黑粉尘长期清理不干净，导致在降雨过程形成的场地污水量增多，收集的污水超出污水循环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后外溢排放，不存在主观故意排放污水，且能够及时将污水循环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贮存污水抽至炭黑池贮存，减少、阻止污水进一步外溢。结合处罚裁量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七条第一项“【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改正违法行为，立即封堵事故应急池污水溢流口，立即增设事故应急池液位控制措施，限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善炭黑粉出料装袋、转运、堆存、装车、车辆出入库环节炭黑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防止炭黑粉尘污染及次生水污染事件，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圆整(¥: 100000.00 元)。

二是对你公司“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壁开裂运行不正常”的行为，鉴于初期雨水收集池2条裂缝为自然开裂，非人为因素造成，且裂缝开裂口较窄，外溢污水不会造成明显环境影响，外溢口隐蔽难以察觉，非故意不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九项“【免于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九）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责令你公司立即修复初期雨水收集池封堵裂缝，立即增设事故应急池液位控制措施。

三是对你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污水排放口”的行为，鉴于厂区东侧裂解车间旁的厕所使用频次较少，外排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显著轻微，且已于2022年8月29日拆除排放口，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沟渠收集进入污水循环沉淀池；厂区下侧三岔路口4级污水沉淀池在降雨时收集的场地雨水超出沉淀池容积和回用能力后，贮存污水方从沉淀池末端设置的排放口外溢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三项“（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

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八条第九项“【免于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九）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责令你公司立即封堵厂区下侧三岔路口旁4级沉淀池排放口，立即增设4级沉淀池液位控制措施。

四是对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鉴于你公司油品储罐顶部已设置密闭措施，液面未敞开，仅在油品储罐顶部设置呼吸阀排放储罐内废气，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三项“（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八条第九项“【免于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九）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限于2023年4月30日前设置完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对呼吸阀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置。

五是对你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运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的行为，因你公司炭黑粉出料装袋、转运、

堆存、车辆及装载机出入库环节有炭黑粉洒落在厂区车间地面、车间外场坪，清扫不及时、不彻底，是雨天形成大量场地污水，超出污水循环沉淀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能力，致使污水溢流排放至外环境的根本原因，结合裁量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限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善炭黑粉出料装袋、转运、堆存、装车、车辆及装载机出入库环节炭黑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保持厂区清洁，防止炭黑粉尘污染，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圆整（106,000.00元）。

六、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限期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限期改正内容整改，并于2023年5月7日前向我分局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我分局将依法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指定缴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七、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指定具有管辖权的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家斌

联系电话：0883-2121458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 419 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



